

收文編號：1090002050

議案編號：109030907101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30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臺北國稅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210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5 項要求本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上冊第 435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台灣 Pay 是由財政部督導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的行動支付，財政部統計累計至 108 年 8 月底推動台灣 Pay 行動支付，公股銀行導入收單商家數 10 萬 2,000 家、介接卡數 270 萬 3,500 張，應用範圍涵蓋公用事業、學費、零售等費用及稅款繳納。行政院喊出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，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，並鼓勵民眾利用 QR Code 繳稅，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，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 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，現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及核定補徵稅額繳款書均載有 QR-Code 專區，民眾可透過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之 APP，掃描繳款書上之 QR-Code，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。目前提供行動支付繳稅服務 APP 業者包括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行動支付)、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(ezPay 簡單付)、八大公股行庫(網路銀行 APP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i 繳費)。
- (二) 為鼓勵民眾使用行動支付 QR-Code 繳稅，本部臺北國稅局辦理推廣措施如下：
1. 善用網路資源，宣傳效果加倍
利用 Facebook 及影音平臺等，宣傳行動支付繳稅 APP 下載體驗及抽獎等活動資訊，搭配民眾分享使用心得轉貼，達到宣傳乘數效果。
 2. 辦理下載體驗活動，提高使用意願

辦理行動支付 APP 下載體驗贈送宣導品活動，透過與民眾面對面的互動，輔導民眾下載並完成安裝，以提高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使用行動支付 APP 繳稅意願。

3. 發送簡訊推播行動支付 APP 繳稅訊息

針對特定年齡層及稅額試算繳稅案件，發送可放置圖片及連結網址之多媒體簡訊，推播行動支付繳稅相關訊息，提升宣導成效。

4. 行動支付繳稅抽獎活動

舉辦綜合所得稅報稅抽獎活動，規劃行動支付 APP 繳稅專屬獎項，鼓勵民眾於結算申報期間使用行動支付 APP 繳納綜合所得稅，提高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繳稅之意願，達成簡政便民目標。

5. 製作文宣延續推廣能見度

於辦理租稅宣導時發放繳稅操作步驟文宣，另發布新聞稿，持續推廣行動支付繳稅方式，強化民眾認識及瞭解行動支付 APP 繳稅操作流程。

三、結語

本局為推廣行動支付 APP 繳稅，運用影片、文宣、廣播電台、多媒體簡訊及網路平臺等多元管道宣導行動支付 APP 繳稅之便利性，並透過抽獎及贈送宣導品活動增加民眾使用行動支付 APP 繳稅之誘因，有效提升行動支付繳稅普及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